

针对国内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的分析

涂少军 叶培哲 张莉玲 万世超
(西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人才培养也愈加重视,对于人才的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因而国家积极提倡建立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大力发展继续教育,而非学历教育也正是为这一目的而逐渐发展起来。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以短期、实用、快捷为特征,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个人终身学习,起到了学历教育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受到了越来越多普通高校的重视。总结我国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发展模式,有扭立式、分离式、综合式和分数式,分析了现有模式的优缺点;提出了非学历教育发展模式不科学,制度不完善,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探讨了非学历教育的制度建设和管理体制,以期对我国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建设有所帮助。

关键词: 高校; 继续教育; 非学历教育; 管理规定制度

一、关于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的机构设置情况分析

随着学历继续教育补偿功能的弱化,非学历继续教育将成为继续教育的核心,加上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不断发展的势头,非学历继续教育也将有望跻身于高校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良好的背景下,寻求适应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策略,应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组织系统。

其中上海外国语大学成立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副书、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有校办、监察处、保卫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会议,研究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发展方向、方针政策及协调处理办班的有关重要事项。设立“教育工作办公室”,挂靠继续教育学院。教育工作办公室在分管副校长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审核报批、监管公示和检查评估等工作。教育工作办公室组建非学历教育项目评审委员会,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和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由办公室从学校学科专家库中聘用。

四川大学成立了“四川大学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主任由校长或常务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研究生、人事、财务、国资、监察的校领导担任。学校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处、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医学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等单位负责人为管委会委员。管委会的主要职

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我校继续教育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和激励各有关办学单位以开放、灵活、健康、有序、规范的培训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授权学校的归口委托管理单位对校内各教育培训单位签订的教育培训合作协议进行备案、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传递以及结业证书印制颁发等进行归口管理和服务。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继续教育学院。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管理教育培训工作的干部担任。

苏州大学成立由校长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继续教育处、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组成的教育培训规范办学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继续教育处。由继续教育处具体负责办学助学活动中的规范化管理、检查和督促工作。

统观这几所高校在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发展中,都形成了由各职能部门、各院系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层,再下设办公室于继续教育学院的管理体系,即实现了学校的宏观领导,又能给学院整体上享有一定的自主办学权。在这三所高校校级专门管理机构设立上,都是由校长和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监察部门、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后勤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的领导组成。主要负责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发展方向、方针政策及协调处理办班的有关重要事项规划。在校级专门管理机构中,因为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参与,对于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执行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有效增强了各个相关部门和院系对项目开展的配合和支持。

值得学习的是上海交通大学在全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评审工作中,引入了评审专家与领导小组共同参与评审的机制,即有学校宏观的视角,也在对应学术专家进行客观评审,能更全面准确判断项目的可行性。校级专门管理机构及挂在继续教育学院的办公室的设立,完善了组织机构,保障了项目的上通下达,减少了各种领导批文造成的时间成本,也保证了项目各环节更加高效、高质。对于我校来说,这个方法不仅理顺管理体制,完善了组织系统,对扩大非学历继续教育规模扩大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关于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的管理流程与运作机制情况分析

高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需要建立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高校非学历教育也迎来

了一个大好的发展机遇。通过分析和研究国内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现状,认为高校依据各自具体情况选择和确立相应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是促进高校非学历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

根据清华大学在结业证书颁发管理办法上:均由继续教育处统一印制和发放,获得者在《清华大学教育培训与认证》网站上进行电子注册。并提供证书认证与查询。其中教育培训证书的种类有:结业证书、专技术证书、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结业证书、课程学习证书。

四川大学在培训事宜报件和备案程序中,学校对教育培训项目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和审批备案制度。符合办班条件的各办班单位须按统一要求填写“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并向归口委托管理单位报批,进行合同文本审查和备案。办班前,办班单位须向归口委托管理单位提交举办教育培训项目书面申请报告和学校统一制作的“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并按本程序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办班。教育培训项目中与校外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在签字前须报归口委托管理单位审批。而在广告宣传方面:教育培训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的内容必须于申报教育培训项目时一并报归口委托管理单位审核备案,待审核备案及教育培训项目获批准后方可对外宣传证书管理上,管委会办公室均统一印制、颁发各类结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各教育培训单位将填写完毕的结业证书及数据报归口委托管理单位,由归口委托管理单位负责最后的核验工作,核验后需填报“四川大学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申请表”,报校办盖章。与国内外机构合作的教育培训项目需联合颁发证书(包括国际认证证书、国内部委和行业的技术认证证书)时,须向管委会办公室申报,由管委会审批,并在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浙江大学在继续教育合同申报流程中先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合同管理内填报合同相关信息,并提交学院(系)审核。再由学院(系)分管领导进行合同审核,通过的提交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返回修改或终止。随后继续教育管理处对学院(系)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审核。合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并在项目申报时自动获取合同内相关信息。在项目申报流程时先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内填报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名称、办班时间、教学计划、证书类型、收费标准等,并提交学院(系)审核由学院(系)分管领导进行项目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未通过的返回修改或不同意申报,再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对学院(系)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审核,未通过的返回修改或不同意申报。项目通过后方可开班,并确认项目相关信息,导入学员名单。在项目经费结算流程时,办学单位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收费管理中录入项目收费信息并打印经费结算单,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由继续教

育管理处审批、签字(盖章),最后学校计财处进行经费结算、分成。在证书发放时,先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录入学员名单,核实并确认学员及项目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证书编号,并进行结业证书的打印。

对于在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中的激励措施中,西安财经大学分为两种奖励方案:第一,政府企业培训项目:合同签订后,需按照项目预算,给予项目引进人一次性奖励,为项目净利润的20%(含税)。第二,资格证书考前培训项目:项目结束后,给予生源组织者一次性招生代理奖励,为项目收入的10%(含税)。

(一) 相类似的运作流程有

1. 对于项目申报或合同申报上:先填写申报表进行学院审核,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通过后学院向学校继教处提交并进行审批,由归口统一管理的继续教育管理处签字盖章,未通过的退回修改或终止。

2. 培训项目开班后在管理平台里导入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3. 在证书获得上,由继教处统一核实、录入、制作、打印、盖章并颁发。

(二) 不同与特色之处

1. 填写申报表:四川大学是以书面的形式填写项目申报表,而浙江大学是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内填报相关项目与合同申报表。

2. 经费结算:浙江大学采取的是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内填报收费标准,并在项目收费系统内录入经费收费信息并打印经费结算单,学院领导审核完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签字盖章,最后由学校计财处经费结算、分成。

三、关于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的项目监督情况分析

监督,顾名思义是在各种规章制度健全的情况下,对工作具体执行者,执行过程中和结果的一种检验,目的是使其执行结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它是日常管理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把利剑。

(一) 清华大学采用学校与办学单位两级督导与评估制度

学校与办学单位分别成立教育培训质量督导组,对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校院两级风险防控机制,学校对办学单位实行年检和评估制度,由教育培训管理处同有关部门实施。成立教育培训管理处与财务、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联合对教育培训违规办学、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相关办学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违规收入上交学校直至取消教育培训办学资格等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二) 西安石油大学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采取“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

(三) 上海外国语大学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 权责明确

定期开展非学历教育检查和项目评估, 加强监督问责。校有关部门及时制止和查处校内未经批准的非学历教育, 从源头上杜绝校园内违规办学的现象。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非学历教育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如违规办学, 立即停止合作办学项目并分别追究举办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校外单位的相关责任。(在学校启动调查程序期间暂停举办单位新报项目的审批。) 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 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对相关举办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违规收入上交学校直至取消非学历教育举办资格等处理。

(四) 四川大学关于对违规办学的各个方面(备案、招生、宣传、教学、颁发结业证书)都有一个比较细致明确的处理办法。

1. 责令停止办班, 收缴其办班所得。对该单位应承担责任的的主要负责人给予全校通报、行政警告、记过等处分; 对其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直至撤销党政职务等处分; 对单位给予停办一年、停办三年、长期停办教育培训项目的处罚。

2. 未经备案私自办学, 擅自发布招生简章和从事教育培训的, 责令在公开声明废止, 已招生的停办并退还所收费用, 并给予该单位应承担责任的的主要负责人行政警告、记过等处分, 给予其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行政记过处分。

3. 招生宣传过程中虚假宣传, 责令其公开申明废止, 并给予该单位应承担责任的的主要负责人行政警告、记过等处分, 给予其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行政记过处分。

4. 对违反财务方面, 按违反财经纪律的相关规定处理;

5. 对管理混乱, 教育培训质量不能保证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如整改不力, 则勒令停止办班并取消承办资格, 并退还所收费用, 该单位要负责处理好涉及的善后事宜。

6. 非法颁发或者自制(伪造)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整改, 没收非法所得, 并对该单位应承担责任的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对其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统观违规办学大致可分为:

- ① 未经备案私自办学
- ② 未经批准私自出租校舍
- ③ 虚假招生宣传, 校外单位盗用学校名义举办培训活动
- ④ 违反财务规定
- ⑤ 教学管理不严, 教学质量无法保障
- ⑥ 非法颁发结业证书

⑦ 损害学校声誉利益等方面。

处理办法大致可分为:

① 没收违规办学收入, 责令停止办班

② 虚假招生宣传损害学校声誉的, 责令公开声明废止

③ 通报批评、警告、记过, 降职情节严重者撤职查办给予行政处分, 追究法律责任或报请公安机关处置。

各主办高校不得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为高等继续教育办学制订相关创收考核指标。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各主办高校要切实负起管理责任, 对于违规办学行为要及时处理, 并妥善解决好后续问题。对于出现严重违规办学的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 主办高校要令其限期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如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省教育厅将取消其办学资格;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教育厅将会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主办高校及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责任人的责任。

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高等继续教育的监督与管理, 对任何违反国家教育政策、法规的办学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违法违规办学, 招生管理不善, 办学秩序混乱, 管理工作薄弱, 导致发生严重社会不稳定事件的主办高校, 将予以全省通报批评、限制普通本、专科及高等继续教育的招生、专业设置等处罚, 并向社会公布。

四、结语

非学历教育是高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服务社会的非学历教育发展是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一个重要部分。根据非学历教育承担的主要职能任务, 构建一个动态、实时的系统管理系统, 确保办班过程的可控、安全性。以规划森林, 让树木生长为主要指导思想, 构建一个网络化、扁平化的立体交流、沟通信息化双向管理平台, 责任网络体系, 从制度上确保“分工明确、责任明晰”, 从总体上提升综合办学实力。通过办学的内部自主约束机制, 推进办学过程中的竞争与合作, 形成竞合平衡的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的发展状态。通过管理重心的下移, 形成完善的决策。

参考文献:

- [1] 万福. 曾国英我国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发展模式探讨[J]. 继续教育研究, 2013.
- [2] 张斌. 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问题分析[J]. 现代教育教学探索学术交流会, 2014.
- [3] 张波. 普通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现状及管理策略研究[J]. 亚太教育, 2016.